

永和禮拜堂失物招領~注意事項：

- 1.本堂登錄拾得物後，自公告之日起保管期限為 30 日。
- 2.拾得物易於腐壞、未能立即認領、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本堂及得於登錄後值班人員視其具體情況逕行拋棄；如其客觀市價頗高者，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 3.本堂登錄拾得物後，自公告之日起保管期限為 30 日，逾期未為領回者，處理方式如下：
 - (1) 陽傘、雨具等物品：
均作為教會「愛心傘」供本堂會友無償使用。(請弟兄姊妹儘量於傘具上張貼填寫姓名之標籤或其他可資識別姓名之紀錄，以利遺失後之返還。)
 - (2) 其他顯有相當價值者：
即將拾得物交存於鄰近之警察機關。
- 4.拾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協助詳細填載「拾得失物登記表」。
- 5.遺失者領回遺失物前，應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如遺失物依客觀上訪查市價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上之價值者，領回人應留存身分證明影本，倘有冒領、不誠實等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